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221號

原告 嚴拱正

被告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代表人 曾錫雄（主任）

訴訟代理人 李美雲

范純誌

參加人 嚴拱達

嚴拱明

嚴明月

嚴明華

嚴明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嚴拱達、嚴拱明、嚴明月、嚴明華、嚴明珠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

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且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緣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14日檢附繼承系統表、自書遺囑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民事判決）、確定證明書等資料，向被告申請就被繼承人嚴林淑英（110年5月15日死亡）所遺坐落臺北市士林區○○段0小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4）及其上同地段60819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0樓，權利範圍全部，下與前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辦理繼承登記，主張將系爭房地以原告7/12，參加人嚴拱達、嚴拱明、嚴明月、嚴明華、嚴明珠各1/12之比例移轉登記。被告審核以系爭確定民事判決所命系爭房地之分割方法為變價分割，與原告所申請登記事項不符，經命原告補正未補正，遂以112年10月6日士登駁字第000300號駁回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原告申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經駁回，乃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訴請判命被告應准予按上開比例登記所有權。

三、本件審理結果，如認為原告起訴為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，本院認為有使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何閣梅